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
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

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对县委直属机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县委报告；指导县委直属机关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报告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配合县委有关单位抓好县委直属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总支、支部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机关工委办公室。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编制数 5，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 3 人，增加 0 人；退休 4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5.0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5.09	支 出 总 计	75.09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	51.47	51.47								
201	32		组织事务	51.47	51.47	51.47								
201	32	01	行政运行	51.47	51.47	5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	13.33	13.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	13.33	13.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	6.36	6.3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	6.97	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	3.83	3.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	3.83	3.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	2.96	2.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7	0.87	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6.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6.4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6	6.46	6.46								
			合计	75.09	75.09	75.0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	51.47	
201	32		组织事务	51.47	51.47	
201	32	01	行政运行	51.47	5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	13.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	13.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	6.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	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	3.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	3.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	2.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7	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6	6.46	
			合计	75.09	75.0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	51.47		
一般公共预算	75.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	13.3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	3.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入总计	75.09	支出总计	75.09	75.0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	51.47	
201	32		组织事务	51.47	51.47	
201	32	01	行政运行	51.47	5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	13.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	13.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	6.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	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	3.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	3.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	2.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7	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6	6.46	
			合计	75.09	75.0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6	67.26	
301	01	基本工资	12.40	12.40	
301	02	津贴补贴	29.02	29.02	
301	03	奖金	8.46	8.4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	6.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	2.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7	0.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46	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		1.71
302	01	办公费	1.44		1.44
302	05	水费	0.03		0.03
302	06	电费	0.09		0.09
302	07	邮电费	0.09		0.09
302	11	差旅费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	6.12	
303	02	退休费	6.12	6.12	
		合计	75.09	73.38	1.7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5.0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收入预算 75.0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5.0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6.18 万元，增长 8.97%，主要原因是：3 名在职人员调标增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年初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75.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5.0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6.18 万元，增长 8.97%，主要原因是：3 名在职人员调标增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年初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预算无项目资金。

四、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0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 3.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6.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5.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5.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8 万元，增长 8.97%。

主要原因是：3名在职人员调标增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年初预算随之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无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1.47 万元，占 68.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33 万元，占 17.7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83 万元，占 5.1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46 万元，占 8.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6 万元，增长 14.86%，主要原因是：3 名在职人员调标增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年初预算随之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 万元，增长 26.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调标增资，相应预算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2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3 名在职人员调整社保缴费基数，3 名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5万元,下降49.0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数为0.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6万元,下降52.4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预算数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6.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万元,增长27.42%,主要原因是:3名在职人员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3名在职人员财政负担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七、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十一、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1 万元，增长 9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退休人员活动经费，预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30 万元。

2024 年，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5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5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75.0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联系人		张娟	联系电话:	18399128517	
年度绩效目标		对县委直属机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县委报告;指导县委直属机关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报告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配合县委有关单位抓好县委直属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总支、支部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75.09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3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 (人)	=3 人	2024 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人数 (人)	=4 人	2024 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人数 (人)	=0 人	2024 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数量 (辆)	=0 辆	2024 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成本 (万元)	≤73.38 万元	2024 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成本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 (万元)	≤1.71 万元	2024 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率 (%)	=100%	2024 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2024 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2024 年预算公开	20

运行成本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干部积极性	有效提升	2024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2024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长期	2024年预算公开	10
运行成本 (30分)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2024年预算公开	5
运行成本 (30分)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2024年预算公开	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年02月09日